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5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姿君

被告 呂冠達即達也濱家企業社

陳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71,1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呂冠達即達也濱家企業社（下稱呂冠達）邀同被告陳安琪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一次撥付，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55%計算（合計為3.675%），第1次繳款日為110年9月30日，嗣後為每月30日，並約定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呂冠達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

01 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呂冠達就系爭借款，自113
02 年5月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171,199元及
03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陳安琪為系爭借
04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0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
11 性肺帶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實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撥
12 款還款明細查詢單、催繳通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執、
13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憑（本院卷第19頁至47
14 頁），經核無誤，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5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
1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7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
18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19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
2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2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23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2
24 50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再按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5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6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7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28 條、第740條亦分別規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29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30 任者而言，此就民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
31 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

01 照。

02 (三)查被告呂冠達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
03 部到期，尚積欠1,171,199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4 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陳安琪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
05 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被告陳安琪自應就系爭借款與被告呂
06 冠達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71,1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0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13 法官 俞亦軒

14 法官 羅蕙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曾美滋

2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3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171,199元	1,171,199元	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	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